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兰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阳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65,352,988.34	6,359,571,977.28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536,549.58	983,114,659.74	66.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029,116.54	282.17%	1,867,094,606.94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5,228.46	706.70%	34,288,576.41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3,139.98	672.82%	31,085,412.59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786,164.95	-1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713.16%	0.0544	1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713.16%	0.0544	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570.37%	3.43%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492.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9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18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45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387.01	
合计	3,203,16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409,946,787	94,382,022	质押	365,125,000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11.63%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3,300,000	33,3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至和-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9%	32,600,000	32,6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广盈6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7,700,000	17,7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6,000,000	16,0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16,000,000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2,177,423	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0301	其他	1.16%	10,000,00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2%	4,433,73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564,765	人民币普通股	315,564,765
高靖娜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2,177,423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42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030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528,525	人民币普通股	4,528,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6,177	人民币普通股	3,816,1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7,667	人民币普通股	3,267,667
新坐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846	人民币普通股	2,850,846
徐美琴	2,385,036	人民币普通股	2,385,0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1,055,391.53	519,832,206.94	141,223,184.59	27.17%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1,197,168.93	13,226,700.58	13,226,700.58	60.26%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子公司蓝凯贸易未结算收回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86,917,812.44	19,623,567.48	67,294,244.96	342.93%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收购洛克能源公司以及新成立江苏能源公司合并增加预付采购款，以及枫凯等新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利息	1,144,333.33	6,300,000.00	-5,155,666.67	-81.84%	应收利息减少主要是按期收回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年度委托贷款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收回对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0,396,334.06	130,663,504.67	19,732,829.39	15.10%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对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商誉	38,263,079.36	28,590,942.75	9,672,136.61	33.83%	商誉增加主要是溢价收购洛克能源公司导致合并商誉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19,547.10	90,088,486.18	-23,468,939.08	-2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杭州莱德报告期内结转销售转回所致；
应付账款	174,535,208.96	245,834,673.81	-71,299,464.85	-29.00%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支付上年度预提部分工程结算款项所致；
预收账款	2,108,877,572.28	2,740,918,633.45	-632,041,061.17	-23.06%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由于子公司杭州莱德项目部分交房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
应付股利	5,936,694.76	7,936,694.76	7,936,694.76	-25.20%	应付股利减少均为子公司南通莱茵达支付少数股东的股权收益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00,000.00	622,000,000.00	-227,000,000.00	-3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是由于项目长期借款因贷款期限小于一年而转入后增加所致；
股本	859,482,633.00	630,269,150.00	229,213,483.00	36.37%	股本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股本；
资本公积	496,123,909.32	109,710,609.68	386,413,299.64	352.21%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溢价计入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6,009,088.36	182,268,811.07	33,740,277.29	18.51%	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7,094,606.94	1,417,201,099.22	449,893,507.72	31.75%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杭州莱德的绅华府项目销售结转所致；
营业成本	1,536,842,220.80	1,192,808,483.04	344,033,737.76	28.84%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杭州莱德的绅华府项目配比成本结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91,808.34	93,452,578.70	30,439,229.64	32.5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同比结转收入对应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574,396.81	27,778,321.26	-8,203,924.45	-29.53%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相应融资规模，以及项目属于建设期相应资本化比例同比上期高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70,218.68	3,921,686.44	-5,491,905.12	-140.04%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上期本期相应转回浙江万马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41,950,050.75	15,522,057.21	26,427,993.54	170.26%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同比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也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8,691,059.14	-5,083,241.44	53,774,300.58	1057.87%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杭州莱德销售结转利润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196,669.83	1,738,263,805.81	-329,067,135.98	-18.93%	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商品房销售回笼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827,105.61	967,271,670.33	161,555,435.28	16.70%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蓝凯贸易新增贸易，以及新设立子公司洛克能源增加购买商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96,000.00	3,948,000.00	6,048,000.00	153.19%	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联营企业杭州中尚蓝达的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00%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杭州中尚蓝达的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9,923.38	1,536,313.00	20,373,610.38	1326.14%	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洛克能公司购买设备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	140,000,000.00	-106,500,000.00	-76.07%	减少主要是上期收购枫潭少数股权金额较大，而本期无大额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00	1,183,800,000.00	-595,800,000.00	-50.33%	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相应优化对外的融资规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350,138.19	1,113,120,395.00	-294,770,256.81	-26.48%	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相应优化对外的融资规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14,107.50	154,305,480.34	-31,491,372.84	-20.41%	减少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以及优化结构后引起；
房产销售毛利率	19.26%	20.35%	-1.09%	-5.3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3日登记到户，9月24日上市，具体请参见公司在9月2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等公告。

2、公司控股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后，通过安排专业管理人员入驻、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等方式大力扶持其发展。报告期内，洛克能源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经营业务，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洛克能源持股比例	合作方	业务经营及定位
洛克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1万澳元	100%	——	注册在澳洲珀斯，为国外采购气源、拓展上游业务准备。
浙江洛克物流有限公司	2000万	100%	——	LNG陆运需求增长迅速，其以满足公司自有业务保供运输为主，同时对外开展天然气物流运输配合贸易业务。
浙江洛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	主要为联同大专院校科工贸、科研机构、天使基金等机构开展合作与投资经营。
杭州洛优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	51%	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	以奎克石化公司重油锅炉工业客户为基础开展锅炉改造、供应天然气等业务。
浙江洛克泛道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	90%	浙江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在八方物流公司的物流基地建设加气站等业务。

报告期末，洛克能源公司已建成加气站3座，工业气化站3座(目前尚在建4座)，并拥有一支10余辆运输车的运输车队，同时洛克能源公司还广招人才，扩大公司专业团队。今后公司将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战略方针，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资力度，拓展天然气业务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莱茵达新能源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天然气贸易为主要发展方向，目前已与国内多家上游液厂及下游LNG分销商形成贸易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子公司的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其建设成熟、稳定的LNG分销网络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上市报告书等	2014年09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及高继胜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	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013年09月18日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本次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1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4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18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21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21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21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2月21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4年04月08日	杭州	其他	个人	个人	关于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014年09月25日	杭州	实地调研	个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宁静鞭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红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红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896,574.79	591,598,429.88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251,481.48	195,805,527.96	-22.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80,472.78	-94.72%	33,702,901.07	-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1,414.40	54.74%	-43,554,046.48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2,845.01	68.12%	-43,559,031.79	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475,966.41	-1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54.74%	-0.0486	5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54.74%	-0.0486	5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4.77%	-25.03%	-1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94	
合计	4,985.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5%	201,345,033	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56,103,049	0	质押	156,103,049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3%	68,392,697	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5%	3,130,000	0		
王素辉	境内自然人	0.35%	2,907,900	0		
贾云琦	境内自然人	0.30%	2,661,556	0		
王利娟	境内自然人	0.28%	2,480,200	0		
邱剑芳	境内自然人	0.22%	2,007,000	0		
国玉发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	0		
陈楚君	境内自然人	0.21%	1,897,4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5,033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103,04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03,049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人民币普通股	68,392,69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王素辉	2,9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900
贾云琦	2,661,556	人民币普通股	2,661,556
王利娟	2,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00
邱剑芳	2,0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000
国玉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楚君	1,897,492	人民币普通股	1,897,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 (2)其它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贾云琦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61,556股，持股比例为0.30%； (2)公司股东王利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80,200股，持股比例为0.28%； (3)公司股东国玉发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22%； (4)公司股东陈楚君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7,492股，持股比例为0.2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陆源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交易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 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诚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8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泰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华融泰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会允许ST三星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但华融泰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清华大学附属企业的除外。	2013年01月18日	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泰承诺：将遵守ST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康宁所作出的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ST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13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公司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	--	-4,400	-3,720	下降	34.40%	--	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	-0.0491	-0.0415	下降	34.40%	--	18.28%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是预计本年度主营业务规模比上年同期缩小，从而导致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东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等事项，以及未来经营方向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非公发行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设立子公司以及未来经营方向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股东长润投资减持等事项以及公司坪山土地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预计亏损情况及未来经营方向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非公发行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俞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7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约 -5,000 至 -4,400	-3,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558 至 -0.0491	-0.041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预计2014年度主营业务规模比2013年度缩小，从而导致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409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与工银瑞信合称为基金认购对象)。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了《关于认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承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终极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基金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工银瑞信认购资金来源

工银瑞信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工银瑞信拟成立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尚处于筹备期。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新疆盛世伟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伟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委托人已与工银瑞信(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签署了《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合同》。

工银瑞信拟成立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尚处于筹备期。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北京益莹盛琳商贸有限公司、清研睿合混合成长基金、韩有成、杨晓平和赵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委托人已与工银瑞信(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签署了《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此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企业年金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基金和四川省电力(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拟通过工银瑞信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各资产委托人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如下：

资产委托人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与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	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		
新疆盛世伟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伟业为新疆德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德运	100,000	否
北京益莹盛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桂真亮	300	否
清研睿合混合成长基金(注)	主要出资人为成都黑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深圳清研睿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晖、牛峰、刘微	3,000	否
韩有成	-	1,300	否
杨晓平	-	200	否
赵焕	-	200	否

2、 博时基金认购资金来源

博时基金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博时基金拟成立博时基金优选3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目前尚处于筹备期，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资本已与博时基金(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签署了《博时基金优选3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博时资本拟成立博时资本-铂锭5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认购博时基金成立的博时基金优选3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铂锭5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西藏信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信毅已与博时资本(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产托管人)签署了《博时资本-铂锭5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各资产委托人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如下：

资产委托人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与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	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		
西藏信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信毅为中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金辉	150,000	否

上述各资产管理合同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和清华控股已于2014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不向参与认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同方股份、清华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工银瑞信、博时基金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66,016,713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2014年现金分红除息调整后)，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97,882,2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66,016,71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963,898,951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带来的摊薄效应，公司2014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基于上述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假设测算，在如下假设的情况下，预计可能影响2014年每股收益为-0.01元。下述假设中对本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分析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测算如下：

(1)本次发行于2014年11月底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766,016,713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99.34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为5.70%，则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约利息171,000,000.00元/年，按照节省了一个月利息计算，2014年当年节省利息14,250,000.00元。

(5)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尽管本次发行会降低财务费用，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使得公司2014年全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发生摊薄，预计的具体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因股份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贷款节省利息的影响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一、假设2014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0.13%	6.60%
二、假设2014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01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0.13%	6.02%
三、假设2014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0.13%	5.45%

注：

1、上表中对本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分析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风险。但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若未来公司战略逐步实施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东的中长期回报。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对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25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3、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

公司近年来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行业，不断完善以构筑完整产业链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在各产业集群之间沿着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挖掘和开发关联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核心业务领域，构造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发展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并形成了“芯片+硬件终端+内容”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同时，各产业链之间通过不断交互、支撑和融合，实现了市场开拓和新的产业布局，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在产业并购及长期资产购建方面不断进行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部分依靠银行借款满足上述资金需求，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夯实了资金基础。

未来，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倾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含量高、市场需求潜力大的产业，使得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生物医疗和新一代IT等新兴产业面临新的盈利机会。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在上述产业集群之间沿着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挖掘和开发关联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核心业务领域，构造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发展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同时，在上述各产业链之间通过不断交互、支撑和融合，实现市场开拓和新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对中小投资者未来的回报能力。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